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7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5.60元/股
●“天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9月3日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天业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时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0087	天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2	全天	2025/9/2	2025/9/3

●“天业转债”于2025年9月2日停止转股,2025年9月3日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025天业转债,公告于2025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50%、第四年2.00%。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修正三十个交易日前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和已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开始按照修正并修订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申请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按照修正前或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5年9月12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能触发修正条款。在此期间之(自2025年9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8元/股的85%(即5.76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修正“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2025年9月1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0元/股。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结果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68元/股,前10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5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4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由6.78元/股向下修正为5.60元/股。

调整后的“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日起生效(即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停止转股,2025年9月3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在本次“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9月3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自2025年9月3日起,若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30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53,267	99.3094	879,453,267	99.3094
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12	0.0056	49,812	0.005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强
(六)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表决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批准张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邵耀辉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市世纪大道50号环航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53,267	99.3094	879,453,267	99.3094
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12	0.0056	49,812	0.005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强
(六)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表决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邵耀辉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撤销监事徐培、杨明强同志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

张强、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撤销监事徐培、杨明强同志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

张强、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市世纪大道50号环航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53,267	99.3094	879,453,267	99.3094
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12	0.0056	49,812	0.005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强
(六)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表决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邵耀辉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撤销监事徐培、杨明强同志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

张强、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杨明强同志辞去监事的聘任日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市世纪大道50号环航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53,267	99.3094	879,453,267	99.3094
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12	0.0056	49,812	0.005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强
(六)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表决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邵耀辉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现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二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三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四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五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七、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六十九、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一、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二、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四、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五、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七十六、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强、邵耀辉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李田路50号环航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879,453,267	99.3094	879,453,267	99.3094
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12	0.0056	49,812	0.005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强
(五)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强
(六)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表决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邵耀辉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未达到考核目标时,公司有权调整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四、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五、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六、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八、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九、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一、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四、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五、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六、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

十八、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奥